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嵌入式软件开发

委托方： xxxxx

（甲方）

服务方： 北京交通大学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 市（县）

签订日期： 2017年 08月 10日

有效期限：2017年 08月10日至 2019年08月10日

|  |
| --- |
|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嵌入式软件开发 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 完成DSP处理器嵌入式软件开发和测试。  2、技术服务的内容： 协助甲方开发嵌入式系统软件并进行相关测试，并安排一名技术人员常驻甲方协助甲方进行技术开发。  3、技术服务的方式： 委托设计服务，安排人员常驻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现场技术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 北京 ；  2、技术服务期限：2017年08月10日～2018年08月10日 ；  3、技术服务进度：在甲方提交委托之后，12个月内完成相关软件开发的技术服务工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项目的开发说明书；  （2） ；  （3） 。  2、提供工作条件：  （1） 办公室 ；  （2） 软件工具 ；  （3） ；  （4） 。  3、其他： 无 。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为从2017年08月开始。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含税）为：人民币玖万元整。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一次 （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1）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一次支付：9万元，时间：2017年08月15日之前。  （2）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收款单位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新街口支行 ；**  **收款单位：北京交通大学 ；**  **帐号： 0200002909014494801 ；**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0088209X1 。**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无  2、涉密人员范围：无。  3、保密期限： 无。  4、泄密责任：无。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项目中使用的所有源代码、报告文档，以及相关的技术/方法/策略/机制 。  2、涉密人员范围： 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 一年 。  4、泄密责任：若发生泄密，则按照本合同金额的2倍赔付。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乙方安排一名技术人员常驻甲方完成相关技术工作。   1. 乙方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日常工作由甲方安排。 2. 甲乙双方共同对乙方技术人员进行考核。 3. 若因为乙方原因，派驻甲方的人员无法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乙方负责更换人员，确保甲方的工作持续进行。   第八条 双方确定：  本合同项下的研究成果归甲方所有，就研究成果产生的专利权、使用收益权、转让权、申请奖励权、成果发布权等按以下条款处理。  1、本合同项下的研究成果申请专利的权利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单独申请专利或向第三方转让专利申请权。  2、甲乙双方均享有本合同项下研究成果的使用权，但乙方仅能在甲方许可的范围内使用该研究成果。因使用该研究成果所产生的效益，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分配方式。  3、本合同项下的研究成果的转让权属于甲方，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亦不得许可第三方实施使用，乙方擅自转让所产生的利益归甲方所有。  4、本合同项下的研究成果申请奖励的权利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单方申请奖励。  5、本合同项下的研究成果的发表权由甲乙双方共同享有。所有项目参加人员个人发表有关项目研究内容的论文须提前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使用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研究成果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的制定或修订工作的权利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单独参与此类工作。  7、合同有效期以后，乙方利用本项目的研究成果独自研发所取得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 方违反本合同第 5 条约定，应当 赔付本合同金额的2倍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 5 条约定，应当 赔付本合同金额的2倍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王东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协调项目进度，安排人员工作 ；  2、 其他事宜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双方签署其他合同，与本合同内容有重叠的；  3、 。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  托  方  ︵  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签章）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签章） | | | |
| 联 系 人 | （签章） | | | | | | | | | | | | |
| 住 所  （通讯地址） |  | | | | | | | | | | |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  | | | | |
| 开 户 银 行 |  | | | | | | | | | | | | |
| 帐 号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 服  务  方  ︵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北京交通大学 （签章）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委托代理人 | | | | | | （签章） | | | | | |
| 联 系 人 | 王东 （签章） | | | | | | | | | | | | |
| 住 所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上园村3号 | | | | | | | | | | | | |
| 电 话 | 010-51684010 | | | 传 真 | | | | | 010-51684010 | | | | |
| 开 户 银 行 | 中国工商银行新街市支行 | | | | | | | | | | | | |
| 帐 号 | 0200002909014494801 | | | | 邮 政 编 码 | | | | | | 100044 | | |
| 中  介  方 | 单 位 名 称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签章） | | |  |
| 联 系 人 | (签章) | | | | | | | | | | | | |
| 住 所  (通讯地址) |  | | | | | | | | | | | | |
| 电 话 |  | | | | | | 电 挂 | | | | |  | |
| 开 户 银 行 |  | | | | | | | | | | | | |
| 帐 号 |  | | | | | | 邮 政 编 码 | | | | |  | |

**印 花 税 票 粘 贴 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